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92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28 日

沪环保许防〔2021〕1117 号

法人名称 上海新禹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正达

住所 浦东新区老港化工区拱极东路 418 号

有效期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设施地址 浦东新区老港化工区拱极东路 418 号

核准经营规模 7000 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17 表面处理 废物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本 页 以 下 空 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王正达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王正忠	工民建	工程师	全职
俞 良	环境管理	工程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王正忠	68296302	13901958751
俞 良	68296302	13816222042
金维伊	68296302	13585867740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槽车，25 L、200 L 聚丙乙烯塑料桶

2、运输方式：委托资质单位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贮存区面积 300 平方米，固态废物贮存区 60 平方米，液态废物贮存区 240 平方米。储槽区（设有围堰）储罐 5 个，总容积 570 立方米。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硫酸铜生产线：通过“中和—压滤—水洗—打浆—酸化—结晶—过滤—离心”工艺，将含铜废物制造硫酸铜结晶。

海绵铜和氯化亚铁生产线：以含铜蚀刻液为原料，铁粉为辅料，进行置换反应，以海绵铜形式回收铜，同时生产氯化亚铁溶液。铁粉改为负压吸入进料。

硫酸铜生产线工艺废气、实验室废气经液碱两级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25 m 高 1#排气筒排放。海绵铜生产线工艺废气经 2 套一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25 m 高 1#排气筒排放。

储罐区卸料废气、呼吸废气经一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2#排气筒排放。

2、设备清单

含铜废物处理			
设备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1) 原料储罐: 3 个 150 m ³ , 1 个 80 m ³ , 1 个 40 m ³	废	(1) 废水储槽: 15 m ³ , 1 个	HW22 、 HW17,
(2) 中和反应槽: 14 m ³ , 1 个		(2) 废水池: 50 m ³ , 2 个	7000 吨/年

(3) 压滤机：1 个	水 处 理 设 施	(3) 沉淀池：30 m ³ ，1 个	废水处理 设计能力 20 吨/日
(4) 打浆槽：5 m ³ ，1 个		(4) 二沉池：15 m ³ ，1 个	
(5) 搪瓷反应釜：2000 L，2 个		(5) 混凝槽：1 m ³ ，3 个	
(6) 蒸发结晶釜：1 个		(6) 二级混凝池：1 个	
(7) 耐腐泵：7 个		(7) 污泥浓缩桶：5 m ³ ，1 个	
(8) 自动离心机：2 个		(8) 碳滤罐：200 L，1 个	
(9) 空压机：1 个		(9) 出水桶：15 m ³ ，1 个	
(10) 隔膜泵：1 个		(10) 压滤机：800 型，1 台	
(11) 滤槽：1 m ³ ，2 个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液碱两级洗涤塔、2 套一级碱 洗塔及 25 m 高 1#排气筒	
(12) 氯化亚铁储存罐：80 m ³ ，1 个			
(13) 置换反应槽：14 m ³ ，6 个			
(14) 暂存桶：30 m ³ ，3 个		一级碱洗塔及 15 m 高 2#排气 筒	
(15) 压滤机:4 个			
(16) 配水桶：14 m ³ ，1 个			
(17) 耐腐泵:8 个			
(18) 真空上料机：1 套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硫酸铜生产线废水（主要包括压滤水、设备清洗水、洗涤水等）、洗涤塔废水、实验室废水、地面冲洗水等经厂区内废水处理站（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二沉池→碳滤罐等）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海绵铜生产线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应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

硫酸铜生产线工艺废气、实验室废气经液碱两级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25 m 高 1#排气筒排放。海绵铜生产线工艺废气经 2 套一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25 m 高 1#排气筒排放。储罐区卸料废气、呼吸废气经一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2#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的标准限值。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

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容性和固态、液态分区分类贮存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周转批次，避免过量堆积。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

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做继续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加强来料接收管控措施，严控产品质量，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